

# 长沙市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工作简报

2020年第14期 总第14期

长沙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

## 目 录

### 【工作要闻】

- 1.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通报我市两起典型案例
- 2.复核督导组赴雨花区、浏阳市开展复核督导工作
- 3.湖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已向长沙市交办364件信访举报件 4件交办件 2件督办件

### 【区县动态】

- 1.芙蓉区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调度会

2.岳麓区对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开福区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工作会议

4.雨花区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调度会

5.长沙县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调度会

## **【整改快讯】**

## 【工作要闻】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通报我市两起典型案例

近期，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陆续向社会公开通报环境污染典型案例。涉及我市两件，分别是11月6日通报的“生活垃圾环境污染问题突出”问题和11月7日通报的“部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整改不力、监管不实”问题。

通报指出，在湖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我市开展督察“回头看”期间，发现2018年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置问题仍然突出，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信访投诉数量居高不下，基层党委、政府责任压实不够，区县（市）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2020年11月4日，督察组在现场督察时发现，我市部分区县仍然存在建筑工地施工不文明、未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规定，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仍然严重，长沙市相关部门及部分区县政府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监管不实，督促整改不力。

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通报后，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谭勇副市长、朱东铁副市长高度重视，分别责成相关部门、区县（市）对照典型案例指出的问题，进一步核实情况，查清问题，狠抓整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 复核督导组赴雨花区、浏阳市 开展复核督导工作

为配合做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11月8日，复核督导三组赴雨花区、复核督导四组赴浏阳市开展复核督导工作，针对省督察“回头看”交办的重点件、交办件的办理情况分批进行复核督导，及时掌握整改进度和工作铺排情况，进一步传导压力，督导整改。

复核督导三组现场复核了雨花区跳马镇海力嘉业和腾瑞混凝土公司环境污染问题、长沙恒信奥龙汽车销售公司（奥迪4S店）危废管理问题、雨花区井塘段城市双修及海绵示范花园建设PPP项目问题。



11月8日，复核督导组在雨花区井塘段城市双修及海绵示范花园建设PPP项目开展现场复核。

在跳马镇海力嘉业和腾瑞混凝土公司，复核督导三组查看了环评批复、自行监测等资料，了解到两家公司签订了洒水防尘、道路冲洗服务委托协议，并对进场道路进行了洒水降尘，出场车辆进行了冲洗，厂内进行了路面冲洗和喷淋降尘，废水收集沟也进行了清淤。海力嘉业已对堆放的渣土进行了清理和覆盖，腾瑞公司污水收集沉淀池正在建设。跳马镇搅拌站基本上都建设了联网监控报警的环境监测系统并且已经与住建部门联网。长沙恒信奥龙汽车销售公司（奥迪4S店）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较规范，近期转移的危险废物均办理了转移联单。

雨花区井塘段城市双修及海绵示范花园建设 PPP 项目正在施工，已开启雾炮机等喷淋设施，裸土覆盖情况到位，岸边堆砌的泥土砂石将于年底回填入基坑。食堂已拆除，收集的生活废水和雨水经三级沉淀和化粪池处理后被抽走外运处置。圭塘河沿岸路段已建围堰，防止道路清洗废水下河，道路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抽至市政管网。该项目相关审批手续比较齐全，施工许可正在办理，预计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复核督导三组要求该单位加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八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无污水直接下河。

复核督导四组现场复核了浏阳新松矿业存在的问题，要求新松矿业根据督察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完善相关手续。当地政府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后续将按照督察组要求继续跟进，督促整改。

## 湖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已向长沙市 交办 396 件信访举报件 5 件交办件 2 件督办件

截至 11 月 8 日 9:00，湖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已向长沙市交办 13 批共 396 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其中重点件 48 件。按污染类型分，涉及大气环境污染 184 件（占 46.5%）、噪声环境污染 121 件（占 30.6%）、水环境污染 38 件（占 9.6%）、其他污染 21 件（占 5.3%）、土壤环境污染 18 件（占 4.5%）、生态破坏 12 件（占 3.0%）、辐射 2 件（占 0.5%）。按责任单位分，雨花区 66.5 件、岳麓区 52.5 件、开福区 47.5 件、天心区 32 件、浏阳市 31 件、芙蓉区 31.5 件、长沙县 27.5 件、宁乡市 23 件、望城区 21 件、市城管局 18.5 件、高新区 12 件、湘江新区 10 件、市城发集团 9 件、经开区 7 件、市生态环境局 3 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件、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 件、市轨道交通集团 1 件、市交通运输局 1 件。

目前，共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 396 件，重点件 48 件，交办件 5 件，督办件 2 件。

截至 11 月 8 日 11:00，已收集上报第 1-9 批（242 件）交办件办理情况，3 件不属实，其中 80 件已办结，含重点件 5 件，办结率 33.1%，已完成 1-9 批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信息公开。

## 【区县动态】

1.11月7日，芙蓉区组织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调度会，要求各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对交办件的办理承担同等责任，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落实好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投诉案件，对安全生产、噪音、扬尘等问题整改提出要求。会议要求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8个100%”，并在围挡上安装喷淋系统、在项目周围安装监控设施，文明施工。

2.11月7日，岳麓区委副书记、区长周凡带队，前往望岳街道谷峰林场、观沙岭街道南山雍江汇、岳麓街道麓枫和苑三期拆迁区域和后湖综合配套（二）项目地块，现场检查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周凡要求，要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突出重点、稳中求进、求真务实地解决好督察组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对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必须迅速整改到位，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问题，各主办单位要发挥“吹哨”作用，街镇、区直相关单位配合，想真办法、拿真举措，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责任、时序，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在问题整改过程中，相关部门、街镇要注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切实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推动全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3.11月8日上午，开福区组织召开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对沙河城四期3区A地块建设项目环境污染问题整改进行专题调度部署。会议要求，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立即抓好整改工作，切实落实好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街道属地责任；要问责追责，把握好快、严、准、实原则，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尽快提出处置处理意见；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要将此次问题整改作为契机，对全区在建工地进行专项整治整改，条块结合，以更大的力度、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管理好在建工地。

4.11月8日，雨花区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第13批信访件交办调度会议。区整改办就当日接收的信访件对责任单位进行交办，各与会单位就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进行了交流与探讨。会议要求，要加强协调沟通，相关责任部门要开展走访工作，了解有关情况，听取群众诉求；要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标准，及时回复群众诉求；要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各部门联动，切实解决群众诉求。

5.11月8日，长沙县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调度会，相关县领导到协调联络专项工作组驻地，询问信访交办组最新交办的第13批次案件情况，同时仔细比对刚刚收到的4个信访件内容，对其中两个重点案件进行了分析指导，要求督查督办组现场核查时要直面问题，抓好问题整改。



## 【整改快讯】

1.11月7日，长沙高新区对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高新区麓谷街道尖山湖社区荣盛花语馨苑小区2栋1楼的餐馆油烟净化设施噪音以及油烟扰民，投诉人希望油烟管道改道”问题进行了核查督办。长沙高新区由东方红街道牵头，联合城管执法大队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核实，约谈相关门店负责人，专题研究整改措施和方案，尽力解决油烟、噪音扰民问题。

2.连日来，长沙经开区连续多次对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长沙探矿机械厂油漆房用于喷漆，无喷漆房处理设施，油漆气味影响周边环境”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督办。截至11月5日，长沙探矿机械厂喷漆车间设备已拆除，并已将所有物品及油漆喷涂设备搬离，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3.11月6日，芙蓉区对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芙蓉区定王台街道浏正街8号‘吉祥谣’歌厅，与工商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不一致，下午和夜间噪音扰民，多次投诉无效”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督办，经现场核实，该茶室涉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已责令其停业，并收缴了场所内的设备。

4.11月7日，开福区对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堤亚纳湾小区与东门双河路交汇处有一垃圾站臭气扰民”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督办，约谈物业公司负责人，要求立即对垃圾站里周边环境进行清理，并在垃圾站周边安装围挡，形成

隔离区，避免垃圾外露，要求物业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垃圾站、湿垃圾收运点的日常管理，做好周边清扫保洁，及时对接第三方公司清运站内垃圾，同时，加大对《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小区业主养成良好的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5.11月8日，雨花区对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砂子塘生鲜市场在小区宰杀活禽臭气扰民，门口垃圾转运站臭气扰民”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督办，要求相关责任部门督促市场管理方做好市场清洁维护，保持干净整洁，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清运管理工作，确保垃圾收集桶无异味产生。

6.11月8日，望城区针对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城区高塘岭街道望府路社区正荣商贸街宴长沙饭店左边下水管道从5月份开始堵塞，污水外溢”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督办，要求物业公司立即清理污物，采取抽排措施，制定下水管道改造方案。

7.11月8日，长沙县对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长沙县星沙镇东四路与开元路交汇处家和院小区进口建设了一个垃圾站，夏天气味扰民”“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桥社区山水名园小区下水堵塞，污水横流；小区内B2栋麻将馆夜间噪声扰民；小区A栋与B栋中心街临街店面占道经营”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督办。要求物业已安排专人对垃圾站3个垃圾桶进行了彻底清洗、消毒，进一步加强小区保洁工作。针对山水名园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巡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8.11月7日，浏阳市对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天湖宾馆旁边和后面堆放的建筑垃圾没有清理”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督办。要求加强日常巡查管理，杜绝出现建筑垃圾乱倾倒现象。现场核查督办了“官渡镇白屋坳垃圾站焚烧垃圾，没有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散发烟气；垃圾站污水未经处理流入周边环境”问题，要求相关单位于2020年11月9日前拆除竹山村白屋坳垃圾站，对垃圾站周边环境进行清理修复。

9.11月6日，宁乡市对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宁乡市资福镇清泉河村枫树塘组周国华养殖场，养殖生猪约1000头，化粪池污水渗透至周边土地，散发臭气影响周边住户的生活”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督办，经查，养殖场存栏1000情况不属实，污水直排、臭气扰民问题属实，有关部门要求养殖场负责人新建一个生态池做好污水收集处理，同时及时清理化粪池，防止污水外排和臭气扩散影响周边居民生活。11月7日，对“宁乡易鹏养殖场、红龙养殖场、文武养殖场污染严重，废气废水扰民，无人监管”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督办，未发现污染严重、废气废水扰民、污染监管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

报：湖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罗海艳、副组长张在峰、总协调人周其伟，  
长沙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长沙市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协调联络组成员

送：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各区县（市）党委、人民政府

---

联系电话：（0731）88661028